重庆市池塘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抽样调查方案主要内容

一、调查目的

  为深入推进中央环保督查提出的“水产养殖尾水直排问题”和市长经责审计提出的“水产养殖尾水底数不清”问题整改落实，有效加强池塘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促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决定开展池塘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抽样调查。

二、调查内容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池塘水面、池塘类型、养殖品种、投饵量、平均亩产、排水次数、排水深度、尾水处理设施、尾水直接去向等。

三、调查对象及范围

1.抽查对象：全市池塘养殖场（户）。

2.抽查范围：全市开展水产养殖的37个区县及万盛经开区、高新区。

3.抽样数量：全市抽取池塘养殖场（户）1140个。

（1）养殖面积≤10亩:380个；

（2）养殖面积10-30亩：380个；

（3）养殖面积＞30亩：380个。

（4）根据池塘养殖发展水平，确定各区县抽取样本数量（详见附表1），不足数量以实有数量进行抽取。

4.复核数量：复核数量达到总抽样数的5%以上，复核区域以主城都市区为主，覆盖渝东北、渝东南。

四、调查方法

池塘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抽样调查是获得池塘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数据的主要手段，是推进养殖尾水治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针对目前我市池塘水产养殖种类繁多、生产模式多样、养殖工艺参差不齐、养殖规模大小不一、养殖区域布局不尽相同等行业特点，通过抽样调查获得不同养殖模式、规模、品种的养殖产量及尾水产生量，经类比和理论推算的方式，掌握全市水产养殖的尾水量及排放情况。

五、组织方式

（一）市农业农村委渔业处：负责本次调查的组织协调工作，统筹调查工作安排及进度。

（二）市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提供技术支撑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区（县）抽样调查工作并收集调查数据。

（三）各区县农业农村委：负责组织本区域抽样调查工作，并按要求及时上报调查数据。

（四）市水产科学研究所：负责方案制定、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和编写调查报告。

六、数据发布

以调查报告的方式上报审计署重庆特派办，另根据工作需要或申请向社会发布。